

ok.

112年度下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場所名稱：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場所地址：高雄市美濃區和合里美中路260號

場所電話：07-6814311

管理權人：謝鶴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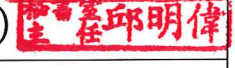



防火管理人：邱明偉

訓練日期：112年10月31日

檢附資料：

- 一、封面
-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14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成果資料)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邱明偉	（簽章） 	
場所訓練	名稱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電話 07-6814311	
	地址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260號		
	日期	112年10月31日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39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2年04月25 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防火管理人 初訓日期	110年08月13日	最近一次複訓 （填發證日 期）	110年08月13日	
消防機關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案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3、分隊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		訓練日期:112年10月31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授人員
一	1330-1430	滅火訓練	講解滅火原理、方法及實作	邱明偉
二	1440-1540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邱明偉
三	1550-1650	避難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邱明偉
四	1645-1730	綜合訓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應依場所使用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邱明偉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

通報班	宋郡瑜	陳佩欣	龔青佩	王佩雯	
滅火班	謝永能	莊育政	陳晉彥	林柏宏	宋瑞賢
	朱育民	劉于正	鍾立文	黃宇成	蔡典堯
避難引導班	楊嘉宏	鍾玉瑞	鍾宜清	林琮偉	古采平
	林雪華	蕭嘉蓉	林妍序	趙佩華	蔡碧雲
	余潘碧如	張雅婷		劉俊余	謝皖麒
救護班	劉光第	羅清香	李昱君	林郁嬌	劉佳玲
	江淑瓊				
安全防護班	洪靖惠	黃瓊枝	劉芷蕓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

通報班	宋仰介	陳珮欣	龔青佩	王佩雯	
滅火班	莊育政	李如恩	張典慶	林振豪	朱育凡
	謝永能	劉冠	鍾立文	黃宇成	陳晉豪
避難引導班	楊嘉文	羅玉瑞	鍾宜清	林琮偉	古采平
	張雅婷	蕭嘉榮	林妍序	趙柳華	蔡頌西
	謝曉麟	林雪華	余詠如	劉俊余	
救護班	劉光第	羅清香	劉作玲	林柳吟	李曼芳
	江潔如				
安全防護班	洪鏡惠	黃瓊枝	劉芷勤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一、檢討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10月31日 11時30分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主席：謝鶴琳

紀錄：李玉忠

本次演習優點：

- 通報班：
 - 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 班長指揮得宜。
- 滅火班：
 - 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
 -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 班長指揮得宜。
- 避難引導班：
 - 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
 - 班長指揮得宜。
- 救護班：
 - 確實將現場受傷人員搬移至安全處所再進行初步救護處置。
 - 救護技術操作純熟且正確。
 - 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
 - 班長指揮得宜。
- 安全防護班：
 - 人員熟知防火鐵捲門開關位置，且達到阻隔火勢之效果。
 - 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瓦斯。
 - 接獲通報後立即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
 - 接獲通報後立即開啟排煙設備。
 - 班長指揮得宜。
- 其他優、缺點：希望各位同仁能熟悉各項消防設施之操作以因應火災發生。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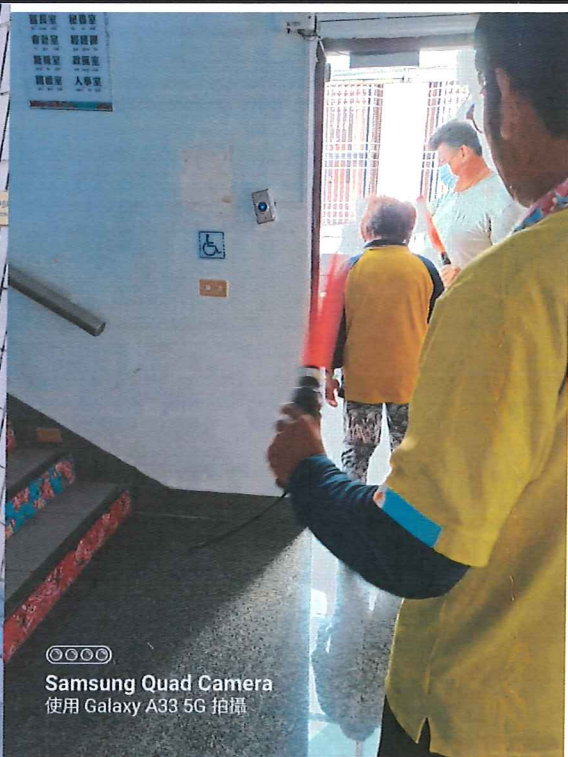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模擬檔案庫房失火 初期滅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情形



Samsung Quad Camera
使用 Galaxy A33 5G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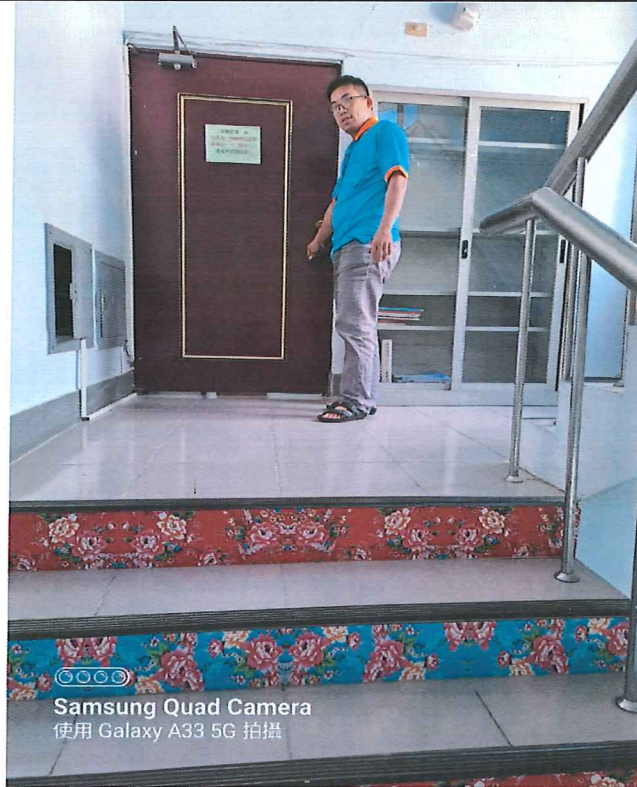
Samsung Quad Camera
使用 Galaxy A33 5G 拍攝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Samsung Quad Camera
使用 Galaxy A33 5G 拍攝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說明：安全防護(50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電源、瓦斯，管制電梯或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等設備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關閉確認)



說明：救護急救處置情形(50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需要可由其他班人員

兼任)



說明：防災防震教育情形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08 月 17 日 高市消防預字第 11033757300 號函
證書字號：E110 初 01069 號

姓名：邱明偉

身分證字號：S12255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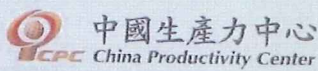
結訓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未蓋鋼印者無效)

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第 1955 期(高雄班)，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總經理

張寶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知識領航 創新價值

您的證書 113 年 8 月 12 日到期，請記得參加複訓講習，本中心服務電話：(07)3362918

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